

#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 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HNZT2016-235

项目名称: 利国镇 201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ZT2016-194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采购合同书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利国镇 201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HNZZT2016-235)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辆) | 小计        | 交货时间      |
|-----|----------------------------|---------------------|----------|--------|-----------|-----------|
| 1   | 利国镇2016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5包) | 环卫垃圾车               | 39980.00 | 13     | 519740.00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519740.00    |          |        |           |           |
|     |                            | (大写) : 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          |        |           |           |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验收：**双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四、**三包期：**3 个月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专用条款;
- 2.乙方开标一览表;
-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明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6日

乙方：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梅

户名：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号：2650 0424 6798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董梅梅

2016年11月26日

##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利国镇 201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5 包) (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ZT2016-235

金额单位：元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br>(大小写一致) | (小写)：519740.00    |
|                     | (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
| 工期                  | 按照招标要求            |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报价人全称：(盖章)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235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1月15日参加利国镇2016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5包)（二次招标）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利国镇 201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备项目(5 包)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T2016-235

标 段：5 包

中 标 人：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19740.00 元（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